

证券代码：300566

证券简称：激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7-089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叶伍元先生和俞根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叶伍元先生和俞根伟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及将其之前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叶伍元	否	2,050,000	2017-12-18	2018-12-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35%	个人融资
俞根伟	否	3,655,000	2017-12-18	2018-12-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49%	个人融资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	--------	-----	-------------------

叶伍元	否	2,290,000	2017-1-4	2017-12-19	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1.61%
俞根伟	否	3,275,000	2017-1-4/ 2017-1-17	2017-12-19	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0.91%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叶伍元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596,25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52%；累计质押股份8,305,000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8.3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8%。

截止本公告日，俞根伟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596,25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52%；累计质押股份7,125,000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7.2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3%。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